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222號

原告 黃宥熏

被告 詹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85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6月19日11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過失撞擊原告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450元、交通費399元、系爭車輛維修費87,010元、鑑定費6,000元；並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精神上損害1萬元，共計204,859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9日11時39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

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至38、49至6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204,859元，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查被告於112年6月19日11時39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推定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醫療費1,450元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共1,450元，有醫療費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8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交通費399元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就醫交通費484元，有乘車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原告僅請求399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應屬有據。

3.系爭車輛維修費87,010元

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0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02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3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為87,010
04 元，有結帳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是原告此
05 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6 4.鑑定費6,000元

07 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價值減損，前向鑑
08 價師雜誌社申請鑑定，並支出鑑定費6,000元，有免用統
09 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此部分
10 請求，應屬有據。

11 5.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

12 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3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查系爭車輛因本件
14 事故受損，於修復後仍有10萬元之價值減損，有鑑價報告
1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20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16 應屬有據。

17 6.精神慰撫金1萬元

18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9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0 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21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22 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3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24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
25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
27 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
28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

29 7.上開金額共計204,859元【計算式：1,450+399+87,010+6,
30 000+100,000+10,000=204,859】，原告請求與此相符，應
31 屬有據。

01 五、遲延利息

02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4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06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11 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2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應於112年11月17
13 日起負遲延責任。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
15 859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周仕弘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書記官巫嘉芸